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 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起：

- (1) 王海臣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 (2) 胡曉敏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3) 陳愛發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4) 馬開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5) 李建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董事辭任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起，(i)王海臣先生(「王先生」)因需要專注於其他事業而辭任非執行董事；(ii)胡曉敏女士(「胡女士」)因需要專注於其他事業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陳愛發先生(「陳先生」)因需要專注於其他事業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起生效；及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起生效。

王先生、胡女士及陳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且概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王先生、胡女士及陳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馬開兵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李建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馬開兵先生

馬開兵先生，33歲，擁有超過11年企業融資經驗。馬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明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市場規劃部副總經理。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擔任廣東龍光集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戰略管理中心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擔任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58)的附屬公司新希望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品牌及戰略投資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助理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擔任香港國際航空租賃有限公司的業務部項目經理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受聘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擔任高級核數師。

馬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遵守當中所載其他有關條文。

馬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 李建先生

李建先生，62歲，在產品質量控制方面擁有超過40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受聘於成都市產品質量監督檢驗研究院。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四川開放大學)畢業，主修電氣工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遵守當中所載其他有關條文。

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元，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佈日期，馬先生及李先生各自：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監事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b) 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馬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及羅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李建先生及馬開兵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http://www.saftower.cn)登載。